

#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申請登記

說明：

本校教師如欲申請 113 學年度「**介聘市內他校服務**」或「**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服務**」作業（僅二者擇一），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。

任教科別		職稱	
申請人姓名		任教本校日期 自起	年 月 日
申請介聘種類 (僅二擇一)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 <b>市內他校</b> (本市 區、 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 <b>臺閩地區他縣市</b> ( 縣(市)、 縣(市))		
申請人及日期	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將做為教評會召會參據，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仍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「**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**」第 6 條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  - (一)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形。
  - (二)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 - (三)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